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更改香港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 及主要業務地址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將由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17室更改為：

香港
九龍長沙灣
大南西街609號
永義廣場7樓B室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童江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 (7) 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ese-energy.com。